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元超募453,945,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2012年9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天易”），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49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高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490万元。公司拟合计投入超募资金1020万元用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未投入任何超募资金。

3、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计划将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20万元，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66%。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拟用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的余额为16,297,570.98元（含利

息), 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包含上述超募资金产生的全部利息。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原超募资金投资的安排, 永清天易拟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项目的实施; 永清高科拟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栗雨片区工程项目的实施。

截至目前, 上述项目均未投入任何超募资金。

2、终止原募投项目的理由

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 从公司角度考虑, 上述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 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 经审慎考虑, 与对方友好协商, 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 脱硫脱销、重金属土壤修复等主营业务模式大多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公司 2013 年以来进入的垃圾发电业务领域则采取 BOT 模式, 公司 EPC、BOT 等主营业务模式的运作特点决定了需要先期垫付大量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的发展,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

2、变更本次超募资金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优化财务结构。通过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 将提升现有项目的运作能力, 并有利于公司按期、保质地完成各项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 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3、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通过本次补充总承包等业务的流动资金，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原不符合实施条件的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新的市场形势和项目实施条件，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7 月 24 日